編號：　　時間：106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

計畫名稱：鯉魚潭水庫浮力式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計畫

投標廠商：

資　格　審　查　表		
審　查　項　目	合格	不合格
一、投標文件基本要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資格不符）		
(一)投標文件未依規定期限送達者。	□	□
(二)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不全者。	□	□
(三)同一投標廠商投 2 標以上者或屬同一公司之分公司或一公司與其分公司分別投標者或不同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	□	□
(四)廠商投標標價清單未列入投資建議書，或投標標價清單雖列入投資建議書卻未用印者。	□	□
(五)投標標價清單之承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低於 1100 峰瓩(kWp)或承諾回饋金百分比(售電收入百分比)低於 3.2%，為不合格標	□	□
二、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 登記營業項目:(勾選) □電器承裝業（E601010）及檢附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	□	□
(二) 廠商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 □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影本 □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 □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依法令規定無須納稅者免	□	□
(三) 廠商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影本，新設立廠商仍應繳驗。(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	□	□
(四)廠商履約能力證明：投標廠商過去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實績合計需達 1100 峰瓩(kWp)以上，需檢附經濟部能源局或縣、市政府核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函。	□	□
(五)投標切結書	□	□
(六)押標金票據	□	□
(七)投標廠商聲明書	□	□
(八)外國廠商資格文件證明:外國廠商提出之資格文件，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如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非外國廠商免附)	□	□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合　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主持人：	